

城市输水主干线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6101003506DOR0Fu1Ks00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城市输水主干线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安市内昆明路、大庆路、丰庆路、华清路、玄武路、汉城北路、科技二路、大兴西路、育才路、太乙路立交和幸福北路 11 条道路 DN600-DN1200 给水管道，共计约 39.5K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城市输水主干线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本次招标范围为城市输水主干线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岩土勘察,施工范围内的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技术标准要求编制、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城市输水主干线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



外)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与【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执业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但须满足上述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所有要求的资格。

3.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其他要求:

3.4.1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单位提供):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与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勘察负责人须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均需在本单位注册;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但须满足上述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所有要求的资格;

3.4.4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主体信息库登记备案;

3.4.5 申请人未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不得再组成其他联合体或单独申请,其余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备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通过资格预审后缴纳）。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工程信用担保、保险机构的电子保函（保单）或纸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www.xacin.com.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免费下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 7.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7.2 申请人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www.xacin.com.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文件。申请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xazst 格式）。
- 7.3 开标会议形式 远程会议。远程会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申请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 7.4 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各申请人登录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new.xacin.com.cn:8887>）办事指南-操作指南，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熟悉新平台不见面开标流程及相关操作。申请人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新平台）存在技术问题或者其他关于新平台操作问题，请拨打新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9-86510070-80999、807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8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9-893422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 系 人：刘世磊、王飞

电 话：029-88228899 转 652

电子邮件：sxlhzb0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